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王天凡，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教育部北航德国研究中心主任、北航工业和信息化法治研究院（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副秘书长。2023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飞，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农商联合银行、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泉，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药剂专业，取得理学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取得金融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严格遵循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召开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下为具体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3/21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4/11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4/14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5/7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8/14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31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 我们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 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的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单位。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 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 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 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 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2025年,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 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 总体评价

2025 年, 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